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

電話：02-28924170轉611

傳真：02-28952936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戶登字第107600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1份及提案人名冊影本4,294份（名冊影本另寄）

主旨：有關本所查對曾銘宗先生107年4月25日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，以每5年降低至少5%之方式，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%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所逐一查對實際名冊共計4,294份，符合份數為3,622份，不符合份數為672份。
- 三、檢附本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1份及提案人名冊影本4,294份（名冊影本另寄）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
2樓

電話：02-27233977轉110
傳真：02-27224692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戶登字第107600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查對曾銘宗先生107年4月25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1份及提案人名冊影本143冊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6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(含提案人名冊影本外之附件)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